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9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4/08/27
08:12:24
電子印章

